

武汉市民政局文件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民政〔2025〕14号

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 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各功能区社会事务局（城乡工作处、社会事业局）：

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制度对基本民生的兜底保障作用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市2025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。现将调整后的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1070元/人·月。

二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965元/人·月。

三、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(一) 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调整为 2140 元/人·月，其中，基本生活标准为 1391 元/人·月、照料护理标准为 749 元/人·月。

(二) 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调整为 2140 元/人·月，其中，基本生活标准为 1391 元/人·月、照料护理标准为 749 元/人·月；集中供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调整为 2240 元/人·月，其中，基本生活标准为 1391 元/人·月、照料护理标准为 849 元/人·月；集中供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调整为 4496 元/人·月，其中，基本生活标准为 1391 元/人·月、照料护理标准为 3105 元/人·月。

四、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(一) 分散供养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调整为 1777 元/人·月，其中，基本生活标准为 1255 元/人·月、照料护理标准为 522 元/人·月。

(二) 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调整为 1777 元/人·月，其中，基本生活标准为 1255 元/人·月、照料护理标准为 522 元/人·月；集中供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调整为 1877 元/人·月，其中，基本生活标准为 1255 元/人·月、照料护理标准为 622 元/人·月；集中供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调整为 4360 元/人·月，其中，基本生活标准为 1255 元/人·月、照料护理

标准为 3105 元/人·月。

五、孤儿养育标准

(一) 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调整为 2140 元/人·月。

(二) 集中养育孤儿养育标准调整为 3424 元/人·月。

六、精减退职职工救济标准

符合 40% 救济的 60 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、不符合 40% 救济的 60 年代精减退职困难老职工和国民党宽释人员的救济标准调整为 965 元/人·月。

七、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

(一)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调整为 2140 元/人·月。

(二)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调整为 1930 元/人·月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，有效期 1 年。



